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库〔2019〕2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国家监委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暂仍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-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6号）执行,待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印发后再行调整。

财 政 部

2019年1月7日